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资〔2018〕102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实全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形成 资产有关情况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

根据2018年5月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摸清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资产，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形成资产情况，盘活国有资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实范围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可盘活房屋及构筑物（包括办公用房、门

面、仓储、公益场馆、食堂、车库、公有住房等)、土地等资产,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形成资产。

## 二、核实内容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以《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及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形成资产数据为基础,主要核实本地区、本单位现有存量资产中可盘活资产情况,并提出盘活的思路、方法和下一步打算及措施。

## 三、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加强本次资产核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组织开展好本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确保资产核实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各州(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实本地区及所属单位房屋及构筑物、土地、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形成资产情况,不得瞒报、漏报。

(三)省级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各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由各州(市)财政局汇总上报,核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含附件1、附件2)。请于2018年5月16日前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云南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电子邮件发送至552711409@qq.com(附件表格可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下载专区下载)。

本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覆盖面广,各单位

要有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克服困难，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做到全面彻底、不漏不缺。

联系电话：0871-63956106。

- 附件：1.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盘活资产核实表  
2. 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盘活情况表



附件1:

##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盘活资产核卖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

资产分类	可盘活资产			其中: 已盘活资产						其中: 待盘活资产		
	资产名称	数量(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资产名称	数量(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处置收益(元)	收益处置方式	资产名称	数量(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构筑物												
房屋及构筑物小计												
土地												
土地小计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小计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1. 各州市财政局汇总数只需填写“房屋及构筑物小计”、“土地小计”和“其他资产小计”, 无需填写资产名称明细, 但务必保留汇总原稿, 以便随时查阅。  
 2. “收益”指盘活资产的处置金额, “收益处置方式”是指处置收益是否上缴财政。



